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4/1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張承熙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78/ —— 2015年5月4日會議的
14-15號文件 紀要)

2015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88/ —— 因應2015年4月9日會
14-15(05)號文件 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88/ —— 政府當局對 2015 年
14-15(06)號文件 4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919/ —— 政府當局對 2015 年
14-15(01)號文件 5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725/ —— 助理法律顧問 2015 年
14-15(01)號文件 4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807/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4-15(02)號文件 顧問 2015 年 4 月 8 日
函件的回覆

立法會 CB(1)788/ —— 助理法律顧問 2015 年
14-15(04)號文件 4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919/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4-15(02)號文件 顧問 2015 年 4 月 23 日
函件的回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71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4-15(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
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712/ —— 助理法律顧問 2015 年
14-15(02)號文件 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712/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4-15(03)號文件 顧問 2015 年 3 月 17 日
函件的回覆

立法會 CB(3)513/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 號：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50/28 Pt. 4

立法會LS52/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1)7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循環再造費

3.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擬議第37(1)條，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37(1)(a)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以及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符合擬議第37(1)(b)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便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再者，根據立法會CB(1)919/14-15(02)號文件第4及5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似乎是，"只要受管制電器是在本地市場'分發'給消費者，便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以及"如登記供應商將受管制電器直接分發給海外消費者，該受管制電器便不會視作在本地市場'分發'。"

政府當局

4. 鑒於擬議第37(1)(b)(i)條或'分發'的擬議定義均沒有提述"本地市場"，登記供應商未必透過查看《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得知政策原意。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37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期清楚反映上述政策原意，以免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的責任方面有任何誤解。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登記供應商向消費者出租任何受管制電器，或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循環再造費機制會如何運作；

以及如供應商出租該受管制電器多於一次，消費者可如何確定向其出租的該受管制電器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電器廢物收集及循環再造業務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意見 ——

- (a) 私營收集者或會拆解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取得商業價值較高的組件出售，並在未經妥善處理(例如除毒)的情況下棄置剩餘組件；及
- (b) 儘管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和私營循環再造者均須受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訂相同的發牌規定所規管，以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有合約責任接收任何受管制電器廢物(包括商業價值較低的電器廢物)，該設施可能會迫使現有或準私營循環再造者撤出循環再造市場，或壟斷若干電器廢物處理服務。前者由於具備資本密集設施，可提供範圍較廣或較專門的處理服務，以及帶來更多盈利及擴大市場覆蓋率，因此較私營循環再造者佔優勢。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5年6月15日舉行的會議改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秘書處於2015年6月5日發出立法

經辦人／部門

會CB(1)947/14-15號文件，通知法案委員會委員有關安排。)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57 - 000130	主席	2015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78/14-15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31 - 002044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2015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88/14-15(06)號文件)。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如一名人士從香港以外地方或透過由海外公司營運的網上購物網站，購買一件《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的受管制電器，以供該人在香港自用，是否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 政府當局表示 —— (a)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擬議第37條，登記供應商有責任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登記供應商指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或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並已根據擬議第33條登記的人； (b) 如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市場(直接或經另一方向消費者)分發一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受管制電器，或初次在香港使用該電器，便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及 (c)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電氣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銷售商將不屬"登記供應商"的定義範圍。如香港一名人士向他們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他們將無須向政府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 方剛議員詢問，如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部分組件已被拆散及／或拆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會否收集及循環再造該等產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有責任接收任何電器廢物，即使電器的部分組件已被拆散、拆開或損毀； (b)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可聘用私營循環再造者及二手交易商參與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工作；及 (c)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及私營循環再造者均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條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以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電器廢物。	
002045 - 01050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委員於2015年5月4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919/14-15(01)號文件)。 主席及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儘管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	政 府 當 局 (請 參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和私營循環再造者均須受相同的發牌規定所規管，以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有合約責任接收任何電器廢物，該設施可能會迫使現有或準私營循環再造者撤出循環再造市場，或壟斷若干電器廢物處理服務。前者由於具備資本密集設施，可提供範圍較廣或較專門的處理服務，以及帶來更多盈利及擴大市場覆蓋率，因此較私營循環再造者佔優勢。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涉及重大建造及營運成本，未必具商業利益，故此市民一直要求政府發展一所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即未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b)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可處理約3萬公噸電器廢物，因此將不能接收及處理香港每年產生的所有廢電器電子產品(約7萬公噸)，或壟斷市場。當局預期，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加強出入口管制後，大部分電器廢物均會留在香港，從而為本地整個循環再造市場締造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商機，使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私營循環再造者同樣受惠；及 (c) 條例草案並無特別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運作作出規定。政府當局會透過合約安排監察該設施的運作。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指出，在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會出現"擇肥而噬"的問題，因為私營循環再造者或會傾向拆解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取得商業價值較高的組件出售，而難以在市場銷售的組件則留待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6(b)段) 政 府 當 局 (請 參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6(a)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及回收設施處理，或在完全未經妥善處理的情況下棄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不論電器廢物的商業價值為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運成本都按該設施收集及處理的電器廢物重量支付； (b) 當局可提供某些形式的財政誘因，吸引私營收集者把收集所得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送交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妥善處置；及 (c) 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促進妥善收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工作。 陳家洛議員重申，鑒於當局建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的擬議第16(2)(eb)條為貯存某體積的電器廢物提供豁免，他關注私營循環再造者試圖把處理工序分拆為小規模作業，從而規避擬議發牌管制。 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上述關注。	
010510 - 0139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陳家洛議員	討論 —— (a) 助理法律顧問10與政府當局的往來函件（立法會 CB(1)725/14-15(01)、CB(1)807/14-15(02)、CB(1)788/14-15(04) 及 CB(1)919/14-15(02)號文件）；及 (b) 助理法律顧問10就條例草案所訂擬議第37條提出的詢問的續議事項（載於2015年6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996/14-15(01)號文件第1段） 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37條及／或任何其他	政府當局（請參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相關條文，以期清楚反映政策原意，即只要受管制電器是在本地市場分發予消費者，將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以及如登記供應商將受管制電器直接分發予海外消費者，該受管制電器便不會被視作在本地市場分發。 政府當局回答助理法律顧問10時確定，如任何登記供應商為業務目的，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送出一件受管制電器作為獎品或禮品，該登記供應商將無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因為這情況並不涉及在香港分發受管制電器。 助理法律顧問10提到，擬議第41(1)條規定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備有除舊服務方案，而方案訂明，消費者每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便可移走一件屬同類並經使用的電器，以供妥善處置，並且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就某消費者向某銷售商購買了一件受管制電器的情況澄清其政策原意，特別是如該消費者再無向該銷售商購買任何一件屬同類的新受管制電器，則該銷售商會否須根據條例草案從該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該受管制電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第41(1)條所訂的除舊服務將由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以"新換舊"的方式作出安排。如某消費者向某銷售商購買一件新的受管制電器，則該銷售商將須安排移走一件屬同類的舊電器(如有)，不論該舊電器是否向該銷售商購買；及 (b) 提供除舊服務並不代表消費者必須使用該項服務。消費者可選擇自費作出移走舊受管制電器的安排。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4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513/14-15號文件])			
013910 - 01463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部 —— 導言 <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第2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u>第2條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u> <u>第3條 —— 修訂第3條(釋義)</u> <u>第4條 —— 修訂第4條(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u> <u>第5條 —— 修訂第5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u> <u>第6條 —— 修訂第7條(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u> <u>第7條 —— 修訂第13條(上訴)</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4634 - 02010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u>第8條 —— 加入第4部</u> 第4部 —— 受管制電器 <u>第1分部 —— 釋義</u> <u>擬議第31條 —— 第4部的釋義</u> 陳家洛議員詢問，登記供應商如向消費者出租任何受管制電器，或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會否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如初次出租一件新的受管制電器，或初次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該電器，則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但其後透過出租或為出租而傳轉／送交的方式分發經使用的受管制電器時，則無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及 (b) 有關的登記供應商如初次使用一件受管制電器，則須根據擬議第37(1)(b)(iii)條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 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如登記供應商向消費者出租任何受管制電器，或為出租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循環再造費機制會如何運作；以及如供應商出租該受管制電器多於一次，消費者可如何確定向其出租的該受管制電器是否須繳付循環再造費。 <u>第2分部 —— 供應商的登記</u> <u>擬議第32條 —— 禁止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u> <u>擬議第33條 —— 供應商的登記</u> <u>擬議第34條 —— 撤銷登記</u> 委員沒有就上述擬議第32至34條提出任何疑問。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020106 - 0202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